



法轮功在中国一直是合法的

中共的洗脑宣传，使很多人疑问：法轮功是不是违法？事实是：中国没有任何一部法律规定法轮功违法。越来越多的律师和法官，认清了这一点。

中国最高效力的法律是《宪法》。翻遍中国《宪法》，没有任何条文规定法轮功违法，相反，《宪法》保障中国公民的信仰自由。

按照中国现行法律体系，在宪法之下，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基本法律和其他法律（统称法律）。翻遍中国法律，也找不到任何一部法律说法轮功违法。

“邪教”之说，来自江泽民和党媒《人民日报》。然而公、检、法机关应依法律办案，而不能依照政治运动中的报道或内部指令来办案。

中共在迫害法轮功的过程中一直在以权代法，根本没讲过法律。中共为了制造迫害借口，导演了“天安门自焚”等诸多假新闻。这恰恰暴露了中共“假恶斗”的本质。◇



▲台湾法轮功学员集体炼功的殊胜场景。台湾是除中国大陆外，修炼法轮功人数最多的地区，约有 50 多万人。1000 多个炼功点遍布 300 多个城镇。社会各个阶层都有人修炼法轮功。◇

原山东省监狱监狱长齐晓光、战化程等人遭报被查

【明慧网】据 2021 年 12 月 8 日山东消息，山东省戒毒管理局一级调研员齐晓光、山东省监狱原二级高级警长战化程、山东省监狱信息技术科原副科长袁洪忠，涉嫌严重违纪违法，目前已经被审查和调查。表面上这些人被抓是因为严重违纪违法，实质是因迫害法轮功，“善恶有报”的天理在应验。

齐晓光，男，汉族，1962 年 2 月出生，1998 年至 2015 年历任山东省监狱副监狱长、政委、党委书记、监狱长。2015 年 4 月后任山东省戒毒管理局党委副书记、政委、一级调研员。

战化程，男，汉族，1959 年 11 月出生，1998 年至 2010 年任山东省监狱狱政科科长、副监狱长；之后任山东省监狱二级高级警长；2019 年 11 月退休。

袁洪忠，男，汉族，1965 年 1 月出生，2010 年 11 月任山东省监狱狱政科科长、狱政管理科副科长、科长、信息技术科副科长；2016 年 11 月提前退休。

山东省监狱（位于济南市工业南路 91 号）是山东省迫害男性法轮功学员的黑窝。为逼迫法轮功学员放弃对真、善、忍信仰，狱警怂恿形形色色的刑事犯人对法轮功学员在肉体与精神上摧残，如：拳打脚踢、扇耳光、上夹棍、鞋底抽、挠脚心、电棍电击、坐铁椅子、上绳、吊铐等等多种酷刑迫害法轮功学员。采用连续数天不让睡觉、数十小时的长期罚站，二十四小时手铐脚镣加身关禁闭室、长期看诽谤大法录像等等恶毒迫害手段。警察还指使犯人对法轮功学员上厕所进行限制。对出现生命危险的、打伤打残的法轮功学员，送监



狱医院抢救后，回来后接着迫害洗脑。并且公开讲：不转化，打死白打死，打死也是正常死亡。狱警以获取减刑假释的分数诱使刑事犯人充当迫害的打手，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。2012 年以来，监狱暴力转化迫害法轮功学员的情况也愈演愈烈，甚至连一些所谓的“帮教”和打人的警察都当众说：是区长（专门迫害法轮功学员的 11 监区）让打的。

山东省监狱编写的“转化”资料，上面标注的作者监狱长齐晓光、监狱教育处长张磊光、11 监区监区长李伟，实际作者是罪犯韩晓磊，韩晓磊曾对一个法轮功学员说：“打死你上医院开个证明就可以了。”11 监区编写迫害法轮功学员的所谓“教材”，负责编写的有贪污犯省烟草公司韩华，盗窃犯山东大学韩涛，贪污犯王九府。

据不完全统计，截至 2013 年 3 月山东省监狱已迫害死 11 名法轮功学员。致伤致残者更是无法计数。（转下页）



山东省监狱大门口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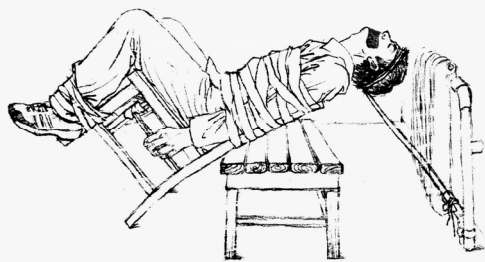
(接上页)

◆**淄博法轮功学员王新博**，2004年3月初在省监狱，受尽了肉体上的折磨、精神上的摧残、生活上的虐待、人格上的侮辱。至2006年，王新博被长期隔离严管，精神、肉体受摧残，多次休克，在生命垂危之际，被送往警察医院。狱警害怕承担责任，即通知家属办理王新博监外就医，临行前医院对其注射了药剂。然而王新博被家人接回家后，他腹部极度膨胀，浑身疼痛难忍，送到当地医院检查，发现内脏严重损伤，双腿严重水肿，经穿刺腹腔抽出的全是黑红的血。王新博于2006年2月10日离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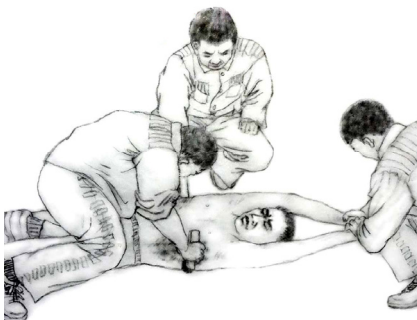
◆**青岛法轮功学员钱栋才**，从2004年3月初，就受到山东监狱狱警及刑事罪犯的残酷迫害。暴徒把钱栋才关押在严管室中，七、八个杀人犯、黑社会凶犯及其他流氓罪犯，昼夜轮流施暴，把他摁在地上拧胳膊压腿，拳打脚踢，脱光衣服，用鞋刷子把儿刮肋骨、后背前胸，用牙刷子把儿旋拧十手指缝，致使钱栋才手指皮开肉绽，露出骨头。罪犯们用鞋底猛打钱栋才臀部及其全身，用脚拧踩其头部、胸部、脚背、手背，罚站、罚蹲、罚面壁蹲马弓步，昼夜不允许睡觉，并强行灌辣椒水。恶徒们怕暴露恶行，在严管室内昼夜开着电视，故意放大音量，掩盖其邪恶行为。2005年秋天，在山东监狱齐晓光、张磊光的支持下，恶警李伟、陈岩指使一群犯人，对钱栋才进一步实施了罚蹲、不许睡觉、毒打与酷刑折磨。2006年2月4日，48岁的钱栋才被恶警、罪犯夺去了宝贵的生命。

◆**蒙阴县法轮功学员吕震**，1976年7月25日出生，重庆大学国际金融专业学生，品学兼优，2004年12月被诬判11年，关入山东省监狱。2009年6月初，时任监区长张磊光、教导员李伟、狱警陈岩等指使罪犯对吕震严管迫害。罪犯谢晓刚、李大鹏、蔡和杰等把吕震关进严管室，使尽各种酷刑折磨吕震，一连迫害十几天，最后将奄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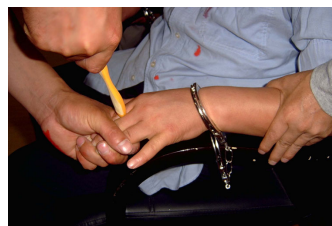
山东省监狱警察迫害法轮功学员酷刑示意图



▲酷刑示意图：捆绑，



▲酷刑示意图：用刷子捣刮两肋



▲酷刑演示：牙刷钻指缝



▲酷刑演示：
捆绑



▲酷刑示意图：
倒挂

▲中共酷刑示意、演示图

一息的吕震的双手双脚捆绑一起，头朝下，脚朝上吊挂起来。2009年6月20日晚，33岁的吕震被酷刑摧残致死，其情景惨不忍睹。在监狱长齐晓光、监区长张磊光的授意下，直接负责迫害的李伟、陈岩为销毁证据，逃避罪责，把具体参与作恶的罪犯调离11监区，专门用来殴打法轮功学员的木棒和铁管收藏了起来，严管室里的标语也揭了下来。最后由于家人及正义人士的抗争，监狱不得不默认吕震被毒打致死，并进行了赔偿。

◆**沂水县法轮功学员王文中**，2012年被非法判刑7年半，被非法关押到山东省监狱第11监区，曾经三次被迫害得脑出血，做了三次手术，2017年3月8日，王文中收到了来自家人的信件，但是狱警不让王文中看信，将信件撕碎，口出侮辱之词。3月12日，王文中因精神压力过大突发脑溢血，生活不能自理，于2018年元月12日被迫害致死，年仅44岁。

◆**青岛法轮功学员刘锡铜**（著名书法家），于二零零八年五月被非法判刑四年，在山东省监狱受到了比砍头锯臂还痛苦的非人折磨，长达八个多月；用绳索持续捆绑近八十天；经常十几天连续不让睡觉；凶犯将其击昏五十余次；五花大

绑，推倒地上，踩踩身体；用鞋刷把儿来回捅腋窝；用鞋底打头部面部，击舌头，打鼻梁；用木棍敲打全身骨关节；用带锯齿的牙刷把儿在压紧的手指缝间上下拉动，拧拽皮肉；手纸撮成硬条状从鼻孔一直插到胃里；当活靶子练拳击，脸肿胀得象馒头，眼睛只剩一条缝；头戴白纸帽子，脖挂污蔑大法师父及法轮功的牌子，脸上粘白纸条，低头弯腰，两手垂膝，将他的头插到裤裆里，卧地；寒冬扒光衣服冷水泼身；吊绑床头，绳勒脖颈，强光刺眼；针刺手指、脚趾；香烟烫皮肉，打火机烧身体；生殖器上刷辣椒水；一遍又一遍地往他皮开肉绽的背上撒盐浇水，再用板子刮。

作为公检法司人员，本应该是维护正义和公道的，而在这场对修炼佛法的法轮功学员的迫害中，他们无视法律，践踏法律，执法犯法，扮演着可悲、可耻的角色，如还不悬崖勒马，当正义回归、报应来时，等待他们的也将是可悲、可耻的下场。而且人间的报应只是为了警醒世人，地狱的报应那才是偿还恶业的过程，还会殃及子子孙孙。古语云：“宁搅千江水，不扰道人心”，就是说，迫害修佛人的罪业真的是太大了，甚至是生生世世都偿还不清。◇